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函〔2022〕321号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省级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的函

各市市场监管局，省标准化和质量强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形势下标准化工作需求，进一步规范我省标准化指导性文件管理，有效发挥标准化指导性文件引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及《省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结合全省标准化工作实际，我局组织起草了《省级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向贵单位征求意见，请于2022年10月29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电子版发至邮箱。逾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

联系人 李敏

地址 太原市长风街108号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管理处。

邮编 030006

电话 0351-7680258

邮 箱 sxsbzgl@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

# 省级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管理，根据《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省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定、备案、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以下简称“指导性技术文件”）是为仍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或信息，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人员参考使用而制定的标准文件。

**第四条** 对在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领域满足本省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统一但暂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的，可以制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第五条**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省指导性技术文件。组织制定省级指导性技术文件，负责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立项、审核、编号、发布、备案以及复审等工作，对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在本部门、

本行业开展相关指导性技术文件研究，提出指导性技术文件立项申请，组织相关指导性技术文件起草和技术性审查，对相关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相关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制定指导性技术文件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化技术专家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第八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社会团体以及标准化组织积极承担或者参与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第九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为推荐性技术规范。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内容不得设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禁止利用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定程序一般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和发布等工作，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定应参照《地方标准制定工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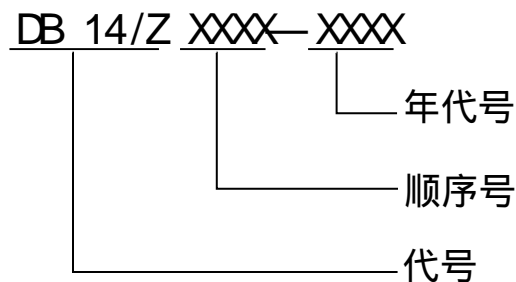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写，可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第十二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时，应配套起草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除参照《省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外，应特别说明需要统一但不具备条件的技术的情况。

**第十三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号，由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代号、四位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示例（省级）



**第十四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审查应参照《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规范》。

**第十五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经过实施并取得良好效益，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的，可按照《省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地方标准。

**第十六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发布后三年内必须复审，以决定是否继续有效或转化为地方标准或撤销。有效期届满六个月前或指导性技术文件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即时复审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应参照《地方标准复审工作规范》。

**第十七条** 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可以制定指导性技术文件。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拟立项

的指导性技术文件名称须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指导性技术文件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按照《省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
1. 山西省省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2. 山西省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修）订修订项目申报书
  3. 拟立项市级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名称审核函
  4. 拟立项市级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汇总表

附件 1

# 山西省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14/Z XXXX-XXXX

---

##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名称

× × × × - × × - × × 发布

× × × × - × × - × × 实施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附件 2

## 山西省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标准项目情况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性质建议
标准项目的必要性			
课题研究情况			



附件 3

## XX 市关于申请审核拟立项市级地方标准化 指导性技术文件名称的函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省级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现将我市 XXXX 年度拟立项市级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名称报贵局，请予审核。

附件：拟立项市级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汇总表

XX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拟立项市级地方标准化指导性  
技术文件汇总表

报送单位 (盖章)

序号	文件号	文件名称	技术委员会	备注

注：经批准的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填报此表。

抄送 驻局纪检监察组。